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农化”、“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瑞邦农化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瑞邦农化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自《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021 年 6 月 9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瑞邦农化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吴江南、吴逸、齐润州、李培哲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瑞邦农化进行辅导，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齐润州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安排，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瑞邦农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步康明	董事长
2	刘月美	董事
3	何书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弘	独立董事
5	沈毅	独立董事
6	汪兴园	监事会主席
7	徐晖	监事
8	孙俊伟	监事
9	景伟平	总经理
10	步文君	副总经理
11	颜建忠	副总经理
12	周红芳	财务总监
13	步频屹	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财务规范事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

2、组织学习 IPO 重点核查事项，包括财务、法律及业务等审核关注重点事项；

3、进一步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

4、针对本辅导期内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5、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

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系培训和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等。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李文杰　　吴江南　　吴逸

李培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